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幢 11-12 层

电话：025-89601110

传真：025-89601109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邹奇、张静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8-1号楼公司三层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截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部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邹奇、张静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613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方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4.3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4.3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4.3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4.3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4.3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34.3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寇海侠

寇海侠

经办律师： 邹奇

邹奇

张静

张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